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邻近建构筑物裂缝、围护体系监测； 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 等，基坑深度 39.05~42.35m。	1240.67	2023-06-25
2.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 临地铁 7/9 号线 ，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 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 。	933.5236	2024-09-06
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及管线变形监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地铁监测等。基坑深度 8.2-13.1m。 涉及监测 深惠城际轨道、深圳地铁轨道 5 号线 区间轨道结构及隧道、车站结构的变化。	680.84	2023-11-16
4.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本工程监测范围地铁自动化监测及配套人工监测内容，自动化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2 号线后海-登良区间左、右线 轨行区，监测里程 YDK8+428.055~	484.9489	2025-03-06

		YDK8+915.429 地铁隧道结构、轨道变形及车站主体结构位移和沉降变化。		
5.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 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 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 隧道自动化监测的内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 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176.0742	2023-05-30
6.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地铁 7 号线 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	240.3672	2024-12-31
7.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 1 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监测范围为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 1 号井区间盾构隧道 下穿杭深铁路工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148.24	2024-09-24
8.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坡(桩)顶位移(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周边地表沉降、管线竖向位等;2. 深圳地铁 7 号线监测 :既有结构调查及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道床变位等进行监测。	161.00	2023-06-16
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 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施工监测等。	305.00	2024-08-15
10.	宁波轨道交通 7 号线 TJ7019 标项目施工监测	宁波轨道交通 7 号线 TJ7019 标项目施工监测等。	284.08	2023-06-15
11.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监测工程技术服务	监测内容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 监测有人工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人工监测等	187.00	2025-10-27
12.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地铁隧道结构、道床结构、轨道等进行专项保护监测。监测涉及对象: 昆明地铁 2、5 号线监测 , 采用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	161.90	2025-10-28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授权委托人：吴桦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15914606896 传真：/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1.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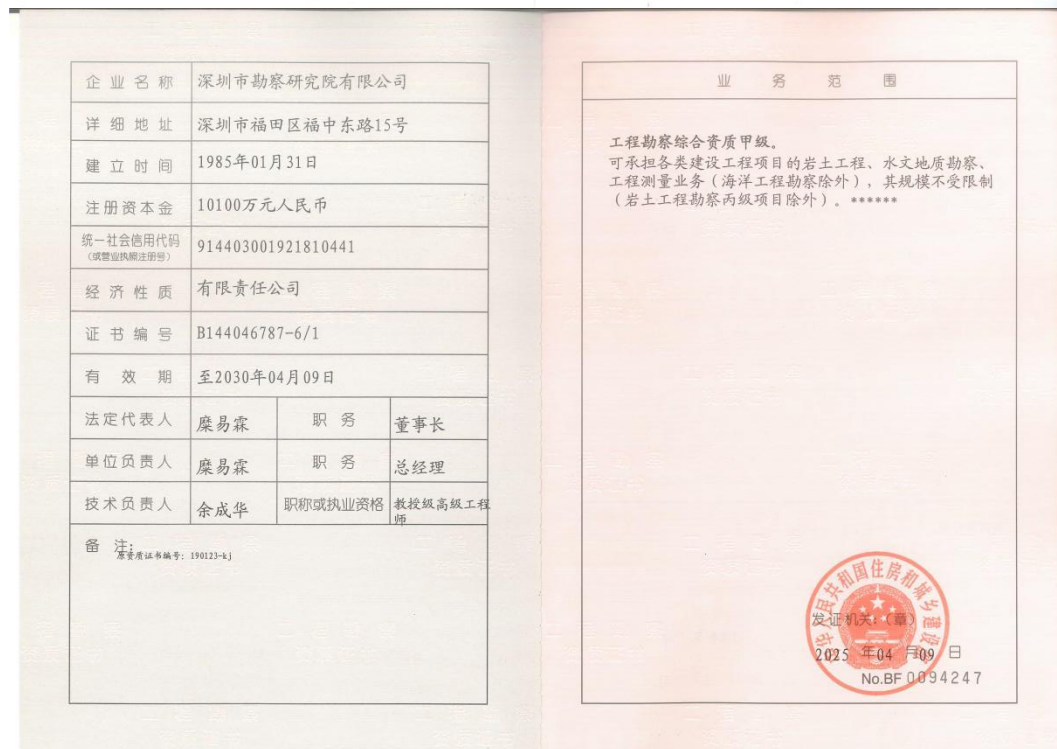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1日14:12: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3.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3.2. 测绘甲级资质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2849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84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1.4. 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

1.4.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H-C2-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
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廉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实施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实施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 3 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第 268 期

2024. 07. 29~2024. 08. 04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四道与深湾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1、工程概况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为深圳市重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四道南侧，地铁红树湾南站与深湾站之间，用地红线占地面积约 10370m²。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72F)及裙房(4F)，高度分别约 400m 和 30m，基坑开挖深度 39.05m-42.35m，为现阶段民用建筑最深的基坑工程；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 370m，开挖面积约 8451m²。拟建场地位于深圳湾滨海软土区，场地地质构造和风化球（孤石）发育，基岩埋深起伏大，地理环境特殊，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复杂。基坑北侧紧靠地铁 11 号线和 9 号线，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 11 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最近约 4.4m，对地铁运营安全的保护是本工程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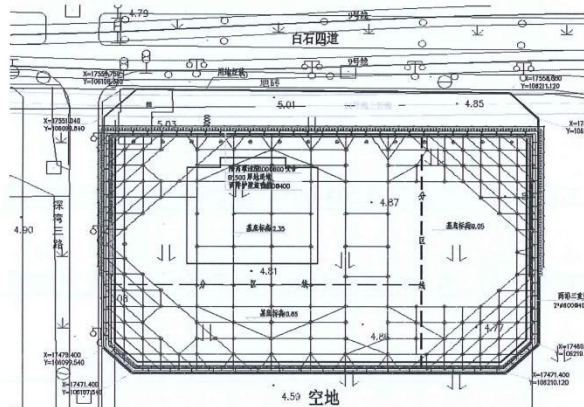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位置平面图

2、工作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
- (7)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1》，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2019年11月12日；

(8)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4》，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6月10日；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强制性标准。

3、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根据设计图纸，本项目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备注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	17 点	
深层水平位移	14 点 14 点，共 651 米	与地连墙应力在同一墙幅内
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	26 点	
管线沉降	21 点	
支撑轴力	175 组，每组点位 4 个钢筋计	
道路沉降	38 点	
地下水位	15 点	
地连墙应力	14 幅墙	

本次监测设备

表 2

监测设备	设备型号	备注
全站仪	天宝 S5	
电子水准仪	天宝 Dini03	

监测工作量一览表

表 3

监测项目	编号	本期观测数量	本期工作量	累计工作量
道路沉降监测	D1~D42	38	532 点.次	104006 点.次
管线沉降监测	P1~P21	21	294 点.次	51108 点.次
基坑顶沉降监测	C1~C17	17	238 点.次	41859 点.次
基坑顶位移监测	C1~C17	17	238 点.次	41859 点.次
立柱沉降监测	L1~L26	18	252 点.次	62295 点.次
立柱位移监测	L1~L26	18	252 点.次	62295 点.次

地连墙应力监测参考值				
剖面	抗弯能力设计值 (kN·m)		预警值 (kN·m)	
	基坑内侧	基坑外侧	基坑内侧	基坑外侧
1a-1a、1b-1b	4500	4300	3150	3010
2-2、3-3	3900	3800	2730	2660
3a-3a、4-4、 4'-4'	3900	3800	2730	2660
5-5、6-6、7-7	3000	3400	2100	2380
8-8	4900	4700	3430	3290
8'-8'、9-9、 10-10	4900	3800	3430	2660

2023年8月16日,依据《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8》对本项目部分监测控制指标进行调整,设计变更内容如下:

根据2023年06月14日的监测报告,除基坑北侧(地铁侧)的变形指标外,其它监测项目按以下原则调整监测控制值:

1)对于超过设计控制值的监测项目,调整控制值:监测数据累计最大值+(原设计控制值×20%)为监测项目的调整后设计控制值;对于调整后的支撑梁轴力控制值尚不应超过其自身材料抗力设计值的80%;

2)对于超过预警值但未超过设计控制值的监测项目,调整控制值:监测数据累计最大值+(原设计控制值×20%)项目的调整后设计控制值;

3)对于未超过预警值的监测项目,监测控制值不予调整,按原设计控制值执行。

5、监测结果

1)巡视结果:本期天气主要为晴天,目前基坑进行底板施工。

2)预警测点统计:

本周无新增预警测点。

3)各监测项监测成果:

监测项目	点号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最大点		预警值
		点号	变化量	点号	变化量	
道路沉降	D1~D36	D24	-2.85mm	D37	-82.55mm	89mm
管线沉降	P1~P21	P14	0.90mm	P2	-81.84mm	83mm
基坑顶沉降	C1~C17	C4	-1.1mm	C11	-10.5mm	12mm
基坑顶位移	C1~C17	C3	-1.8mm	C4	10.6mm	16mm
立柱沉降	L1~L26	L26	-1.6mm	L26	-10.7mm	12mm
立柱位移	L1~L26	L12	-0.8mm	L6	-9.8mm	12mm

监测项目	点号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最大点		预警值
地下水位	W1~W22	W6	0.661m	W9	-6.231m	8.3m
支撑轴力	Y1~Y28	Y7-18	-45.8kN	Y7-26	21042.2kN	0.8 材料抗力设计值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S1~S14	S6	2.57mm	S7	-52.68mm	59mm
地连墙应力	Q1~Q14	Q10	83.6kN·m	Q2	2036.5kN·m	见表 6

4) 各监测成果曲线图附后。

6、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已根据 2023 年 12 月 3 日专家会议意见对监测控制值指标进行调整，本周监测各监测项变形稳定，无过快过大等异常变化，监测数据未超过调整后控制值。各方应对预警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变形进一步增大。

2) 建议：

(1) 施工或下雨期间，相关单位加强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巡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我方，并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2) 若发现基坑附近地面出现裂缝，请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补。

报告编写人： 孟景学

技术负责人： 孟景学

报告审核人： 杨兵

报告批准人：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日



1.4.2.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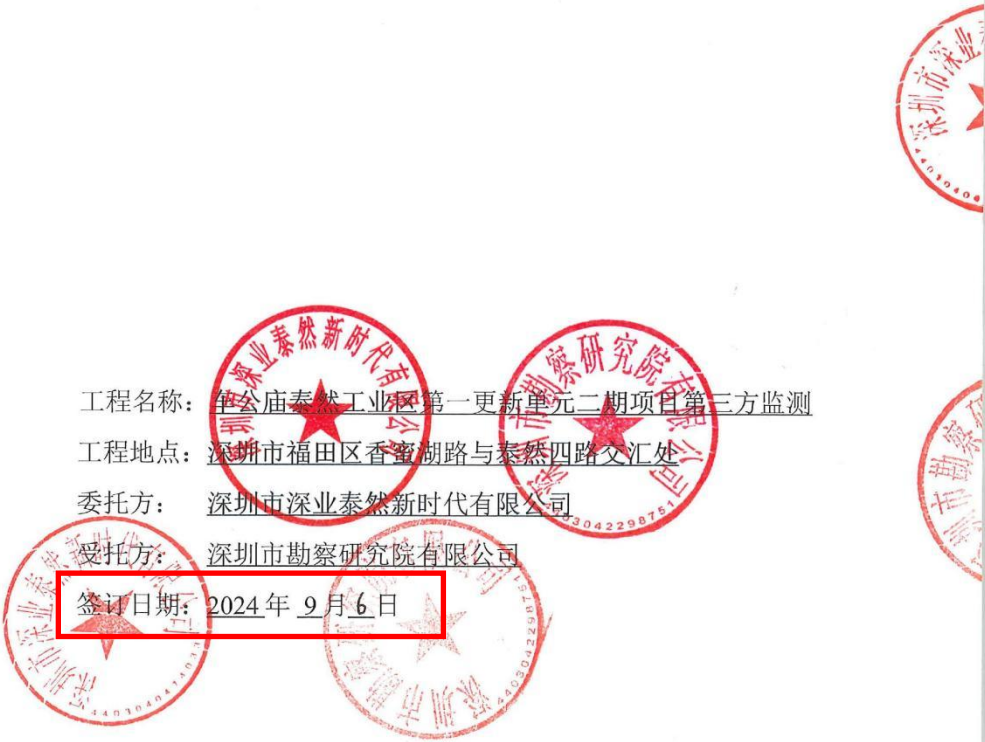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入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806826.42 元），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13.2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核算乙方已完工程量并审定结算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13.3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及后续发布的所有相关要求，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13.4 监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含但不限于著作权、设计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或供他人使用上述成果时，无需知会乙方，也无需另行付费

13.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9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糜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糜易霖

2023年12月23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4-04-01-544524005001

标段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933.52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19759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1.4.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FJ20222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地铁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李德平，联系电话：13691819053，电子邮箱：512259916@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1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0.842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0 李慕川



查验码：11039745114660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地铁5号线自动化监测报告
第39期(2024.12.23-12.29)

工程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1、工程概况

拟建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位于深圳北站东广场公园内，场地东侧为龙华大道，南侧为龙华北站商业项目（在建），西侧为民塘路，北侧为留仙大道。本项目地块内有深惠城际轨道（平南铁路）、深圳地铁轨道5号线两条地下隧道穿过。

该项目分为北区、南区两个基坑。北区设置两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8.2~13.1m，周长约706m，面积约28584m²。南区设置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5.8~9.7m，周长约836m，面积约30918m²。

2、监测目的

主要目的是实时监测深惠城际轨道、深圳地铁轨道5号线区间轨道结构及隧道、车站结构的变化，并对隧道、车站变形趋势做出分析，确保隧道、车站结构处于安全状态。在变形超预（报）警值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隧道、车站结构监测数据可为施工、设计方提供参考依据，指导信息化动态施工。

监测的主要目的如下：

- 1)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 3) 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3、工作依据

- 1)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J50300-2001）；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231-2021）；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9)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
- 10)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

4、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工程监测范围地铁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平南铁路隧道，监测里程：ZH22+093至ZH22+531。按每5m设置一个监测断面，共设置89个监测断面，监测范围约440米。

5号线左右线隧道轨行区（深圳北站-民治站区间），监测里程：左线ZDK20+630至ZDK21+070，右线YDK20+632至YDK21+072，监测范围约440米。按每5m设置一个监测断面，共设置89个监测断面。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数 (断面)	数量(点)	备注(左、右线)
1	平南铁路隧道沉降变形监测点	89	445	每个断面 5 个沉降监测点
2	平南铁路隧道位移变形监测点	89	17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3	5号线左线沉降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沉降监测点
4	5号线左线位移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5	5号线右线沉降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沉降监测点
6	5号线右线位移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7	5号线左线沉降监测点 (矿山段)	45	135	每个断面 3 个沉降监测点
8	5号线左线位移监测点 (矿山段)	45	90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9	5号线右线沉降监测点 (矿山段)	45	135	每个断面 3 个沉降监测点
10	5号线右线位移监测点 (矿山段)	45	90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5、监测技术要求

5.1 监测频率

(1) 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2) 监测频率为: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1 天 1 次,开挖至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1 天 3 次,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3 天 1 次。

(3)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第三方监测承包商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4) 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以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5.2 监测控制指标

(一)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 / 10\text{m}$;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 / 18\text{m}$;扭曲变形 $<4\text{mm} / 6.25\text{m}$;轨距 $+3\text{mm}, -2\text{mm}$;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二) 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

隧道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轴线变形曲率半径、变形相对变曲、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隧道振动速度等。

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i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10mm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10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③未施工盾构管片时则不进行相关监测。

第三方监测的实际变形值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60%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向运营办、申请人、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当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80%时，须发出报警，评估机构应开展工程后续施工安全评估，申请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和运营安全。

6、监测结果分析及结论

(1) 截止目前 5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X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11-5 号点，为 0.7mm，水平位移 Y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06-2 号点，为 0.6mm，竖向位移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10-1 号点，为-0.5mm，监测数据正常，结构稳定。

(2) 截止目前 5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X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4-3 号点，为 0.6mm，水平位移 Y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8-1 号点，为 0.7mm，竖向位移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5-3 号点，为-0.6mm，监测数据正常，结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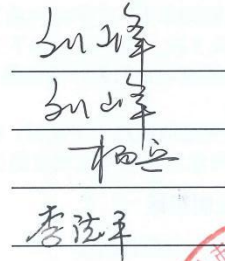
(3) 监测成果及数据详见附表。

报告编写人：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峰

报告审核人：杨兵

报告批准人：李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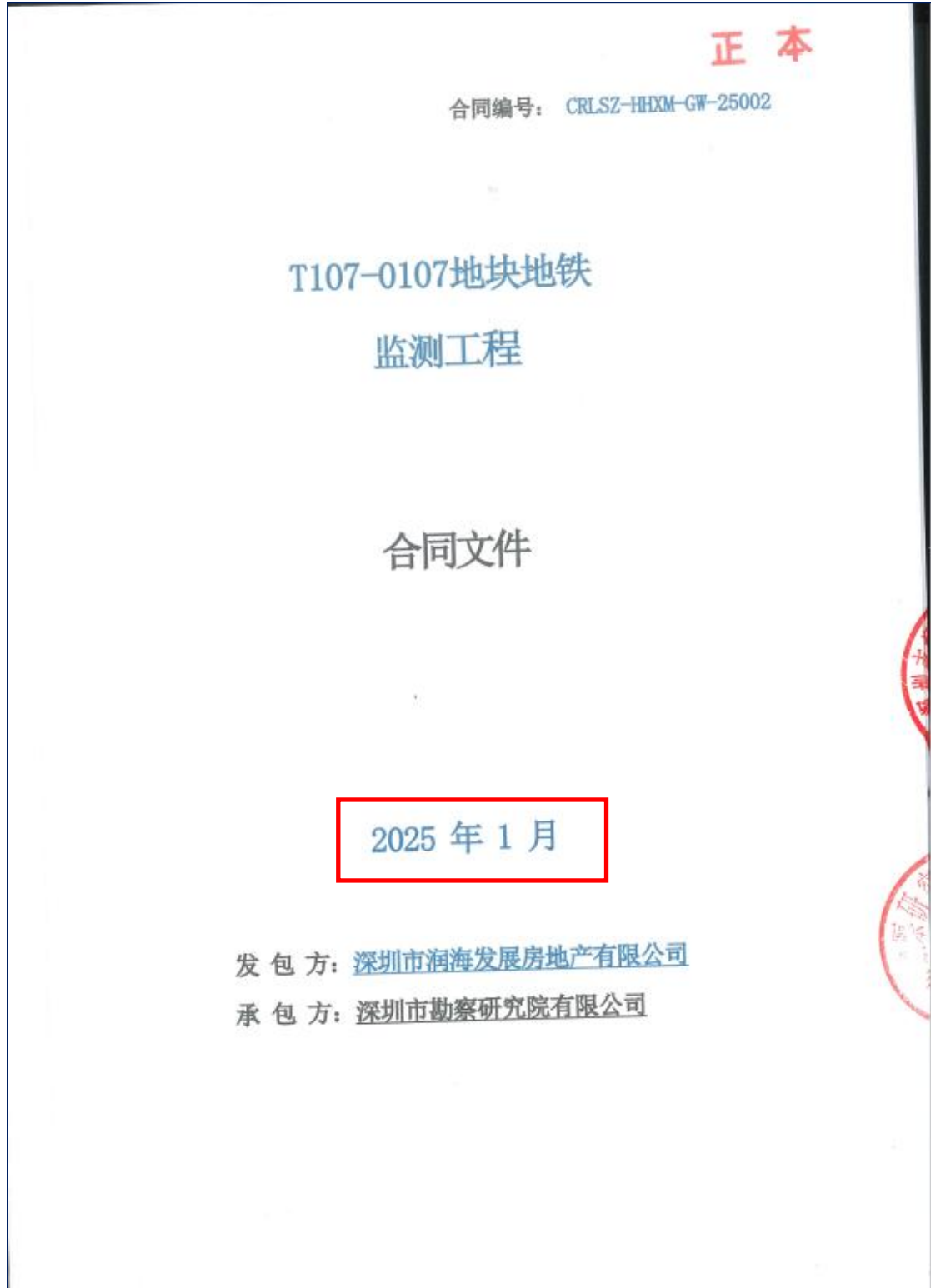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1.4.4.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T107-0107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为深圳前海 T107-0107 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 T107-0107 地块项目与地铁相关范围的施工监测等】，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为（大写）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小写：RMB 4,849,489.4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574,99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74,499.40。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总价维持不变，税金根据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730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4.1.1的约定执行。

4.1.1 监测服务

(a) 无预付款；

(b)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 80%；

(c) 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2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4.2.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麻中博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501180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T107-0107地块地铁监测工程(编号: CGFA2024121900096)的成交人, 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4849489.4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闫嘉宝
联系电话: 18809820981
邮箱: yanjiabao3@e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5-01-20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的（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主要内容为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监测内容及测点设置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隧道自动化监测的内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x 方向、y 方向）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基准点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尽量利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外、地铁隧道内的铺轨控制基标，自动化监测点根据隧道内实际情况布设，自动化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及断面见附图。

根据地铁集团的批复本次涉铁监测共布设地铁车站监测断面 36 个, 出入口监测断面 3 个, 坑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9 个, 基坑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点 23 个。

2、监测要求

(1) 监测周期

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 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 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 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sim 0.04\text{mm/d}$; 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 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2) 监测控制指标

①隧道:

结构绝对隆起量、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30000\text{m}$;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2 / 5000$;

由于建筑物垂直荷载(包括基础地下室)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隧道外壁附加荷载 $\leq 10\text{kPa}$ ($\leq 1\text{t} / \text{m}^2$);

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leq 1.20\text{cm} / \text{s}$ 。

②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 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2mm 。

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结构设施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5\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6.074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按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按计费标准重新计取）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费用按实结算，若超出 220.0927 万元，则按 220.0927 万元包干。**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13048817112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 2023年 5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陈伟 授权代理人： 廖中伟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3年 5月 30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
轨监测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074200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暂按1099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
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5-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9



查验码：22694949706561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4.6.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 及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5-0025

福升(公)202503-002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 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合同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甲方“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将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单位(下称“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概况: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8499.2 m² (含规划用地面积 16797.7m² 和移交配套用地面积 1701.5m²), 平均容积率 12.6, 总计容面积约 215790 m² (含 GIC 地块移交建筑面积), 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1790 m²。主要包括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19670 平方米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4370 平方米); 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790 平方米 (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 33790 平方米);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1200 (含酒店不低于 30000, 商业文化设施不低于 2560);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 移交配套 4850 平方米。暂定地上核增面积 18000 m² (含架空非机动车库、架空层及避难层), 地下室 48000 m²。具体以相关批复及实际方案为准。本项目基坑毗邻地铁, 距离地铁近点约 5 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协议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下简单介绍，本次承包范围为：

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施工图纸，开展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监测、编制成果报告，并经发包方验收(并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周边道路沉降观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护桩钢筋应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轴力监测、支撑应力监测、立柱位移及沉降监测、立柱结构应力监测、地铁沉降及变形监测、道路沉降监测、地下管线监测等。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图》。

2、地铁监测：对地铁隧道结构变形进行监测，对南侧(7号线)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监测原件(全站仪、镜头等)埋设、保护、维护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负责与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对接监测方案申报及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地铁监测相关工作需实施第三方监测管理，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深铁集团确定，本项目监测承包人承担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3. 工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完成100天，监测开始日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1日，工期67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为合格。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监测工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最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 (3)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
- (6)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 (SJG09-2015) ;
- (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
- (9)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16) ;
- (11)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12)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3)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 (1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列、法律、法规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监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建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 2267615.09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

通发票;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6056.91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
(小写)¥: 2403672.00 元。

注: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2) 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事宜，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提请确认，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其他监测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由受托人向代建单位（单位名称：金地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甲方协调督促基坑支护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3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洁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麻中博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附: 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D87XQF4J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200006271	4000027919200058855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592285007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0.3672万元

中标工期（天）： 67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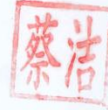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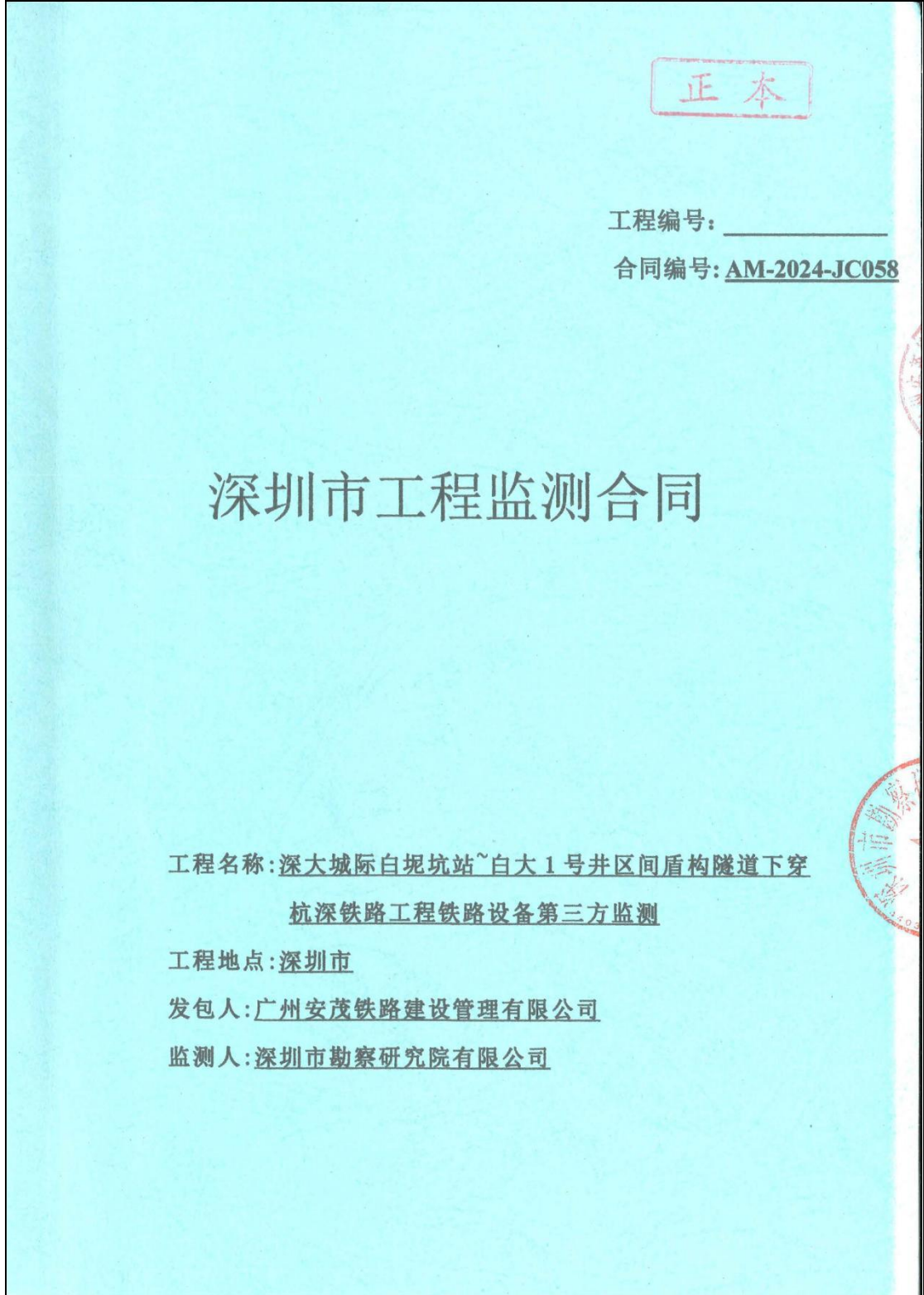


查验码： JY202502275887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1.4.7.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在

DK45+955.762~DK46+142.256（YDK45+905.210~YDK46+049.251）段下穿既有杭深铁路路基段 K1603+062~K1603+154 处。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监测图纸。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482441.6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98529.90 元，税金 83911.79 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2.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监测费 1.5%,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 使其合格; 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 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 [] 工程增加费用 _____% [√] 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甲方名称：(盖章)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259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0140070500000001

合同签订时间：24.9.24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112331336

传真：0755-83328820

电子信箱：15507455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800500101Y

标段名称：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2441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7

查验码： JY202407169529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4.8.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2019S299123

CSA-2023-0046-BG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片区，项目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北环立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 千米每小时，道路全长约 4 千米，红线宽度 50 米，项目总概算批复为 60753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坡（桩）顶位移（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周边地表沉降、管线竖向位移等；2. 地铁监测：既有结构调查及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道床变位等进行监测；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序号	标准名称
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规范》DBJ/T15-231-2021
8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监测，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161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

5.2 工期目标：暂定51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其中基坑监测暂按35次/点监测周期计算，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共计196天；地铁监测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共计510天

5.3 结算时工作量按实计取，结算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并按乙方承诺的净下浮率 20.97% 进行计取，乙方承诺的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投标报价 161.00 万元) / 招标控制价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

卢试文 15112331336

式：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5-04-01-108731004001

标段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1.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5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30

查验码: 71255669541477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4.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施工监测

合同关键页

CHA-2024-0101

合同编号: CG-2024-GS-SGJCHZFY01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施工监测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甲 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
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经理部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承发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乙方在充分了解了甲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实际情况、施工要求及节点工期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承包内容、承包方式及承包期限

一、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施工监测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内容：施工监测。

2、承包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段施工监测。

四、承包方式：根据本协议承包范围和内容，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的总价包干模式。

五、施工监测的点数和监测次数以满足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为标准，其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六、合同工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为止，共 38 个月（该工期不含主体完工后沉降监测时间）。若到期时工程需延续

监测，则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施工监测补充协议。

第二条协议价款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总价为 ¥：3050000（叁佰零伍万元整），本价款已包括：所有监测项目及所需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了现场条件等各种因素，包括了作业全过程的人工费及材料购买制作安装费、监测仪器设备摊销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措施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是支付合同工程项目按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质量标准及业主对第三方要求并完成一切辅助工作所需的全部酬金的含税总价；本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杭萌，职务：项目测量主管。
- 2、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负责对乙方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 3、负责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 4、负责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合格情况进行监检，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 5、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 6、负责监测点位的保护工作。
- 7、提供宿舍及伙食，宿舍按 650 元一间/月，伙食费按一天 40 元/人，房屋使用期间电费另行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按水费 6 元/吨，电费 1.3 元/度，生活用水 20 元/人/月、生活垃圾清运费 15 元/人/月，单

价均含损耗费用，相关费用从每季度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由项目部综合办公室统一收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姓名：王文才，职务：工程师，身份证：620421198910241336）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实施；并保证每天现场有专人负责，对监测资料整理，报甲方负责人，并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反馈意见。

2、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及甲方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专家组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专家由甲方配合乙方共同邀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设计单位、甲方或专家组对乙方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3、乙方应按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负责现场监测项目的测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及时提供技术先进、成果可靠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指导现场施工。

4、乙方必须于监测当日下午 17 点前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抄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相关部门；每周五提交本周监测工作的周报；每月末提交当月监测工作的月报。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应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5、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必须保证施工人员满足现场监测需要，必须确保地铁保护监测工作

定金额。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执行规范：乙方的监测方案编制、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仪器精度要求及数据处理等均需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七、工程监测数量以施工蓝纸为准。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1.4.10.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9 标监测施
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HA-2023-025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1909-nbdttj7019-004)



中国铁建

甲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大兴

监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22027391R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银行开户户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1]105242。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181044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银行开户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序劳务作业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专业承包范围、内容、数量、价格

1.1 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9标监测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3 承包范围：回龙桥、杨木碛河桥、甬新河桥、民安四路桥、惊驾路2号桥、王家河桥、百丈东路站~盛莫路站~北明程路站~民安东路站~新天路站区间监测施工工程（桥梁监测范围为桥梁投影范围外轮廓线向外30m范围，区间监测范围为埋深三倍深度）。

1.4 承包内容：

1.4.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监测方案。

施工监测方案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经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经由施工、设计、监理及发标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并修改后，作为本工程的监测依据。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改监测方案的内容。

应根据监测方案在施工前布置好各监测点，必须落实监测点的保护工作，重要测点破坏后应及时修复。

周边环境主要监测项目如下：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裂缝，周边管线竖向位移、差异沉降。

监测项目的测点布置、观测频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基坑开挖应严格动态控制变形，变形控制标准见下表，预警值按控制值的80%考虑，当监控项目接近预警值时，应加密观测，并作日报表，当监测数据接近控制值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会同设计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并及时提交应对措施报告。

必须紧跟每步工况进行监测，并建立迅速有效的信息反馈制度。应及时整理当天监测数据，发现观测值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调整施工参数或实施备用的变形控制措施。

若施工中出现变形速率超过警戒值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强监测，缩短监测时间间隔，为改进施工和实施变形控制措施提供必要的实测数据。

桥梁拆复建工程：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和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测点布置	报警值
1	地表位移、变形和连续收敛位移、沉降	桥梁周围土体	拆复桥结构施工期间每天1次	沿纵向15m一组	≤0.1%H
2	临近建筑物沉降倾斜及开裂	周边建筑物	每天1次	房屋四周及结构柱位置	裂缝小于0.3mm, 倾斜小于0.3%, 累计变形≤20mm

盾构区间掘进工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测点布置	监测频率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后<2D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前后<5D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前后>5D
开挖面观测描述	观测记录	观测记录	每次开挖后		
地表沉降、变形、位移	精密水准仪、钢尺	沿隧道轴线: 盾构始发、接收段100m范围内和一级监测等级范围内, 每5m设一测点; 其余地段每10m设一测点。垂直隧道轴线: 盾构始发、吊出段100m范围内, 每20m设一断面; 其余地段每30m设一断面。	2次/d	1次/d	1次/周
拱顶沉降、上浮	精密全站仪	每10m设一断面			
周边收敛	收敛计				
建筑物变形	精密水准仪、钢尺	距线路中线30m以内的建筑物均需监测, 建筑物变形监测项目有: 建筑物沉降、水平位移、倾斜、裂缝。			
管线沉降	精密水准仪、钢尺	距线路中线30m以内的管线均需监测, 管线沉降监测项目有: 管线沉降、管线曲率、接头张开量、有压管线压力情况等。			
有害气体监测	气体监测仪	实时			

注: D-隧道开挖宽度, 按6.5m计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形速率超过警戒值的情况, 应进一步加强监测, 缩短监测时间间隔, 为改进施工和实施变形控制措施提供必要的实测数据。

1.4.4 计量规则:

以项作为计量单位,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进度按照比例计量, 每季度计量一次, 其中计量最多计量至0.9项, 待项目结束后双方末次计量时, 计量剩余的0.1项。

1.4.5 其他未约定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G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5 合同单价中的不含税部分为乙方实际完成本合同作业除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税金按国家政策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

(1) 本合同签约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劳保费、安全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缺陷修复、合同备案、风险费、管理费、利润、政府税费以及各类临时设施费、可能存在的施工干扰而增加的窝工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工期的变化、天气影响等因素而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合同价格对下列因素已考虑必要的和合理的费用,乙方不得因此理由再向甲方索要:

- 1) 因为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的提前或延误,均不予调整;
- 2) 因其他施工队的工作给乙方工作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
- 3) 对包括其他施工队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 4) 为其他施工队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水电和临时设施的支持和配合;
- 5) 在其他施工队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
- 6) 各类检查导致乙方现场打扫、清理、停工等发生的费用。如果在各类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和处理费用。

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对应清单工程量时,超出部分工程量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超过主合同对应工程量清单 15%,补充协议单价需按对应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5%;补充协议金额超过 100 万的,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1.6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元整(¥2840840)。

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为 2680037.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160802.26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双方最终结算以合同单价乘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总价款。

第2条 承包期限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共 620 日历天。

上述工期仅为暂定工期，实际监测时间是从项目开工至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结束为准。

2.2 甲方视业主工期要求和工程整体进展情况确定合理工期，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具体开工日期，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2.3 因业主、地方政府、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主张窝工停工损失等费用。

2.4 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不得以此调整行为提出增加费用、顺延工期等要求。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应遵守《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总体设计和技术要求》及《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办法》。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甲方的创优规划标准、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质检人员的监控；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3.3 若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且须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和地方、业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盖甲乙双方公章的骑缝章。

14.2 合同履行中出现未约定事项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明细表》

附件 3:《甲方提供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明细表》

附件 4:《XX 年度 XX 月计量支付表》

附件 5:《专业分包决算书》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附件 9: 工序施工要求承诺书

附件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监控标准化手册（不打印，以电子版为准。）

附件 11: Z006/A005/0904/2203 关于规范地表沉降监测点布设的通知 20220314（合同文本不打印，以电子版为准。）

附件 12: 诚信合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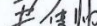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5895992603

联系电话：18655181282

时间：2023.6.15

时间：2023.6.15

1.4.11.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地铁深基坑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编号: TY-10-01-CC-TJFW-2025-009
(ZTBJ5JS (TYTL) -2025-009)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
基坑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
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乙方: 深圳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1



告知书

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将通过法大大网络进行线上签约并加盖公司电子签章。除我公司明确授权外，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项目印章不再用于与贵方签订任何经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担保、确认等。**2022 年 5 月 1 日后项目部印章加盖的经济性文件不具有合法性，不产生合同效力，我公司不予认可，对相应文件不承担任何履行义务。请贵方特别关注，合同文件订立、修改、确认均应当通过法大大网站线上进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途径或方法，由贵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和风险。**本告知书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送达之日，视为贵方已知悉上述内容及风险，予以接受并执行。

特此告知。



2025年10月27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项目。

1.2 咨询服务要求：监测方式：现场监测。监测内容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监测有人工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按相关规范和监测方案提交监测报告，自动化监测要求监测成果在线上平台实时显示，工程结束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1.3 咨询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浙江省慈溪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2025年5月-2027年12月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确保服务期限内基坑监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和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 1096-2014）相关要求。监测类型、数量及监测方法符合工程项目的基坑工程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87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764150.9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05849.06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按照施工节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说明
1	合同生效、人员仪器报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2	正式开工，于每个季度末计量，计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的 70%，即 130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每个季度末计量 109083.33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按 12 季度工期）
3	承台及明挖区间基坑桥梁监测达到停测	合同总价的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剩余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直至结构沉降停测报告批复且竣工资料提交并竣工资料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有贴息的方式支付时，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7919200058855

开户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规范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进行监测，
监控周期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基坑及周边结构物满足规范观测期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满足
评估要求的相关报告和相关数据，并保证评估顺利通过。在监测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和建
管平台系统的相关要求，对基坑及周边结构物进行监控量测，确保建管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验收标准：执行以下共 12 条。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2)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09)
-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0)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范》QCR9230-2016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 设计图纸、文件。

4.3 验收方法：由甲方上报给业主进行评估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监测准备工作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6.4 甲方以 400 元/间为乙方提供 2 间住宿办公场所。(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①提交_____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不向甲方主张。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江（身份证号：61012619950916421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传帅（身份证号：34222419890616073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信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北路2号

联系人：邓江

联系电话：15829476847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联系人：尹传帅

联系电话：18655181282

电子邮箱：516278217@qq.com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附件二、廉洁工程共建责任书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北京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913室(集群注册)

项目人员：胡刚

电话：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11001086000059123456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尹传帅

电话：0755-833226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2025年10月27日

1.4.12.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星瀚阅湖苑项目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星瀚阅湖苑(KCGD2024-7号地块)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49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2、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KCGD2024-7 号地块。

3、承包范围及内容：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保护专项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结构、道床结构、轨道等进行专项保护监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并经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公司”）等相关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监测，出具专项监测报告，专项监测方案及报告等成果性文件须满足甲方、昆明轨道公司及相关部门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等。

二、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等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监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正常施工的进度要求，所有监测项目及频次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必须通过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审核，相关成果真实、有效，提交及时。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

三、服务周期及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地铁周边施工相关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正式结束后，暂定 540 个自然日止。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正式结束的日期以甲方、昆明轨道公司、共同签署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验收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最终以项目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四、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现场监测：按昆明轨道公司等相关部门批准的监测专项方案，进行监测点布设、各项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范围须涵盖昆明轨道公司及甲方要求的监测范围，现场数据采集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 日常巡查：定期对测量基准点、监测点、所监测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巡查。

(3) 信息反馈：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及时反馈监测信息。

(4) 成果报告：及时提交监测日报（电子版）、周报，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甲方、昆明轨道公司等单位技术审核的总结报告。监测报告须包括安评报告及昆明轨道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报告资料。

五、费用及收费标准

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1619011.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527369.06 元，增值税 91642.14 元，税率 6%。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综合单价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综合单价=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3. 为完成各项工程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仪器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场地内转移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附加税、编制及提交服务成果报告费等费用、协调地铁公司等费用、会议费等未列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服务周期的缩短或延长而相应做出调整。

4. 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六、付款：

1. 付款进度：

(1) 监测方案评审通过、现场布点完成，且取得初始监测数据后，乙方可向甲方申报产值，甲方于次月按完成核定产值的 80% 支付首期进度款；

(2) 剩余部分乙方按季度申报产值，甲方于乙方申报次月按核定产值的 80% 支付。

(3) 现场监测工作完成，提交经甲方、昆明轨道公司等单位技术审核通过的总结报告，提交昆明轨道公司下发的《停测复函》及昆明轨道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验收确认书》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于结算办理完成后的次月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担责，可向乙方追偿。

9、乙方派送的项目负责人为胡朝辉，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联系电话：13715003772 微信：13715003772

邮箱：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相关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偿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逾期提交任意一期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提供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其他

1、如现场决定需增加其它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协商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写明本合同书编号和相关内容，并经本合同书双方确认签名后方可生效。

2、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通知与送达

4.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对方发送的各类文件、函件、通知，按以下地址邮寄后，自邮寄之当日起第三日或邮递员首次投递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即视为有效传达：

甲方： 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 49 楼

联系人：施明晓 15887823654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融创春风十里御风苑20栋2803室

联系人：牛艳东 联系电话：13211798780

4.2、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即视为送达。

4.3、双方确认本条第1款约定之联系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发送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5、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书经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后，本合同书自行终止。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2：《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3：《工程量清单》

甲方：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星瀚阅湖苑项目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说明：1、监测范围预计 220 米，监测点按 10 米布设，5 号线左线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右线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双线共布设 46 个监测断面，2 号线二期按 20 米间距布设左线布设 12 个监测断面，右线布设 12 个监测断面，双线共布设 24 个监测断面。附属结构预计布设 8 个监测点。监测范围最终以安全评估报告给定的范围为准；2、5 号线监测方式采用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方式进行，2 号线二期目前暂未运营，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监测周期按 18 个月考虑，自动化监测频率为 1 次/天，人工监测为 1-3 次/周；3、报价包含仪器费用，其他配套设施费用，数据处理费用等全部费用；4、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频率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云南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J53/T-139-2023 及类似工程经验。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自动化监测设备	套	1	150000	150000	包含数据采集器、传感器、传输设备等
2	人工监测设备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测点、测线、测头、测尺等
3	监测点布设	个	50	2000	100000	包含测点、测线、测头、测尺等
4	监测数据记录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记录本、笔、橡皮等
5	监测数据处理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处理软件、硬件等
6	监测数据报告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报告模板、打印纸等
7	监测数据维护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维护软件、硬件等
8	监测数据备份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备份软件、硬件等
9	监测数据安全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安全软件、硬件等
10	监测数据恢复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恢复软件、硬件等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邻近建构筑物裂缝、围护体系监测； 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 ，基坑深度 39.05~42.35m。	1240.67	2023-06-25
2.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 临地铁 7/9 号线 ，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 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 。	933.5236	2024-09-06
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及管线变形监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地铁监测等。基坑深度 8.2-13.1m。涉及监测 深惠城际轨道、深圳地铁轨道 5 号线 区间轨道结构及隧道、车站结构的变化。	680.84	2023-11-16
4.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本工程监测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及配套人工监测内容，自动化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2 号线后海-登良区间左、右线执行区 ，监测里程 YDK8+428.055~YDK8+915.429 地铁隧道结构、轨道变形及车站主体结构的位移和沉降变化。	484.9489	2025-03-06
5.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 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 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隧道自动	176.0742	2023-05-30

		化监测的内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6.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地铁7号线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	240.3672	2024-12-31
7.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监测范围为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148.24	2024-09-24
8.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坡(桩)顶位移(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周边地表沉降、管线竖向位移等;2. 深圳地铁7号线监测:既有结构调查及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道床变位等进行监测。	161.00	2023-06-16
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11标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11标施工监测等。	305.00	2024-08-15
10.	宁波轨道交通7号线TJ7019标项目施工监测	宁波轨道交通7号线TJ7019标项目施工监测等。	284.08	2023-06-15
11.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监测内容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监测有人工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等	187.00	2025-10-27
12.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地铁隧道结构、道床结构、轨道等进行专项保护监测。监测涉及对象:昆明地铁2、5号线监测,采用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	161.90	2025-10-28

附:业绩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H-C2-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
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廉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实施方案 4 本，监测报告 4 本，监测总结报告 4 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实施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 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共计 816 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 726 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 816 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4 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 3 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第 268 期

2024. 07. 29~2024. 08. 04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四道与深湾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1、工程概况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为深圳市重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四道南侧，地铁红树湾南站与深湾站之间，用地红线占地面积约 10370m²。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72F)及裙房(4F)，高度分别约 400m 和 30m，基坑开挖深度 39.05m-42.35m，为现阶段民用建筑最深的基坑工程；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 370m，开挖面积约 8451m²。拟建场地位于深圳湾滨海软土区，场地地质构造和风化球（孤石）发育，基岩埋深起伏大，地理环境特殊，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复杂。基坑北侧紧靠地铁 11 号线和 9 号线，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 11 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最近约 4.4m，对地铁运营安全的保护是本工程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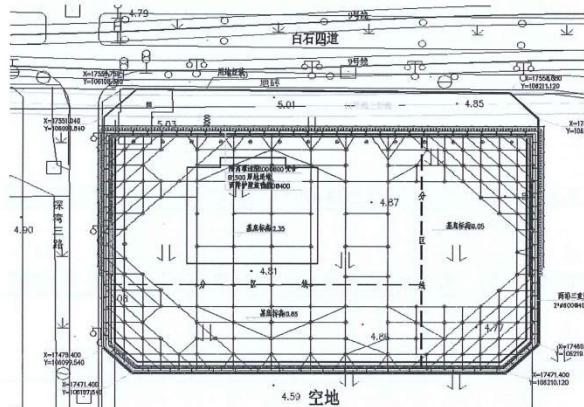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位置平面图

2、工作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
- (7)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1》，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2019年11月12日；

(8)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4》，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6月10日；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强制性标准。

3、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根据设计图纸，本项目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备注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	17 点	
深层水平位移	14 点 14 点，共 651 米	与地连墙应力在同一墙幅内
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	26 点	
管线沉降	21 点	
支撑轴力	175 组，每组点位 4 个钢筋计	
道路沉降	38 点	
地下水位	15 点	
地连墙应力	14 幅墙	

本次监测设备

表 2

监测设备	设备型号	备注
全站仪	天宝 S5	
电子水准仪	天宝 Dini03	

监测工作量一览表

表 3

监测项目	编号	本期观测数量	本期工作量	累计工作量
道路沉降监测	D1~D42	38	532 点.次	104006 点.次
管线沉降监测	P1~P21	21	294 点.次	51108 点.次
基坑顶沉降监测	C1~C17	17	238 点.次	41859 点.次
基坑顶位移监测	C1~C17	17	238 点.次	41859 点.次
立柱沉降监测	L1~L26	18	252 点.次	62295 点.次
立柱位移监测	L1~L26	18	252 点.次	62295 点.次

地连墙应力监测参考值				
剖面	抗弯能力设计值 (kN·m)		预警值 (kN·m)	
	基坑内侧	基坑外侧	基坑内侧	基坑外侧
1a-1a、1b-1b	4500	4300	3150	3010
2-2、3-3	3900	3800	2730	2660
3a-3a、4-4、 4'-4'	3900	3800	2730	2660
5-5、6-6、7-7	3000	3400	2100	2380
8-8	4900	4700	3430	3290
8'-8'、9-9、 10-10	4900	3800	3430	2660

2023年8月16日,依据《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 08》对本项目部分监测控制指标进行调整,设计变更内容如下:

根据2023年06月14日的监测报告,除基坑北侧(地铁侧)的变形指标外,其它监测项目按以下原则调整监测控制值:

1)对于超过设计控制值的监测项目,调整控制值:监测数据累计最大值+(原设计控制值×20%)为监测项目的调整后设计控制值;对于调整后的支撑梁轴力控制值尚不应超过其自身材料抗力设计值的80%;

2)对于超过预警值但未超过设计控制值的监测项目,调整控制值:监测数据累计最大值+(原设计控制值×20%)项目的调整后设计控制值;

3)对于未超过预警值的监测项目,监测控制值不予调整,按原设计控制值执行。

5、监测结果

1)巡视结果:本期天气主要为晴天,目前基坑进行底板施工。

2)预警测点统计:

本周无新增预警测点。

3)各监测项监测成果:

监测项目	点号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最大点		预警值
		点号	变化量	点号	变化量	
道路沉降	D1~D36	D24	-2.85mm	D37	-82.55mm	89mm
管线沉降	P1~P21	P14	0.90mm	P2	-81.84mm	83mm
基坑顶沉降	C1~C17	C4	-1.1mm	C11	-10.5mm	12mm
基坑顶位移	C1~C17	C3	-1.8mm	C4	10.6mm	16mm
立柱沉降	L1~L26	L26	-1.6mm	L26	-10.7mm	12mm
立柱位移	L1~L26	L12	-0.8mm	L6	-9.8mm	12mm

监测项目	点号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最大点		预警值
地下水位	W1~W22	W6	0.661m	W9	-6.231m	8.3m
支撑轴力	Y1~Y28	Y7-18	-45.8kN	Y7-26	21042.2kN	0.8 材料抗力设计值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S1~S14	S6	2.57mm	S7	-52.68mm	59mm
地连墙应力	Q1~Q14	Q10	83.6kN·m	Q2	2036.5kN·m	见表 6

4) 各监测成果曲线图附后。

6、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已根据 2023 年 12 月 3 日专家会议意见对监测控制值指标进行调整，本周监测各监测项变形稳定，无过快过大等异常变化，监测数据未超过调整后控制值。各方应对预警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变形进一步增大。

2) 建议：

(1) 施工或下雨期间，相关单位加强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巡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我方，并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2) 若发现基坑附近地面出现裂缝，请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补。

报告编写人： 孟景学

技术负责人： 孟景学

报告审核人： 杨兵

报告批准人：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日



2.2.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入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806826.42 元），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13.2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核算乙方已完工程量并审定结算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13.3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及后续发布的所有相关要求，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13.4 监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含但不限于著作权、设计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或供他人使用上述成果时，无需知会乙方，也无需另行付费

13.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9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糜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糜易霖

2023年12月23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4-04-01-544524005001

标段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933.52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19759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2.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FJ20222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地铁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李德平，联系电话：13691819053，电子邮箱：512259916@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1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0.842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0 李慕川



查验码：11039745114660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地铁5号线自动化监测报告
第39期(2024.12.23-12.29)

工程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1、工程概况

拟建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位于深圳北站东广场公园内，场地东侧为龙华大道，南侧为龙华北站商业项目（在建），西侧为民塘路，北侧为留仙大道。本项目地块内有深惠城际轨道（平南铁路）、深圳地铁轨道5号线两条地下隧道穿过。

该项目分为北区、南区两个基坑。北区设置两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8.2~13.1m，周长约706m，面积约28584m²。南区设置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5.8~9.7m，周长约836m，面积约30918m²。

2、监测目的

主要目的是实时监测深惠城际轨道、深圳地铁轨道5号线区间轨道结构及隧道、车站结构的变化，并对隧道、车站变形趋势做出分析，确保隧道、车站结构处于安全状态。在变形超预（报）警值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隧道、车站结构监测数据可为施工、设计方提供参考依据，指导信息化动态施工。

监测的主要目的如下：

- 1)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 3) 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3、工作依据

- 1)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J50300-2001）；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231-2021）；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9)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
- 10)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

4、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工程监测范围地铁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平南铁路隧道，监测里程：ZH22+093至ZH22+531。按每5m设置一个监测断面，共设置89个监测断面，监测范围约440米。

5号线左右线隧道轨行区（深圳北站-民治站区间），监测里程：左线ZDK20+630至ZDK21+070，右线YDK20+632至YDK21+072，监测范围约440米。按每5m设置一个监测断面，共设置89个监测断面。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数 (断面)	数量(点)	备注(左、右线)
1	平南铁路隧道沉降变形监测点	89	445	每个断面 5 个沉降监测点
2	平南铁路隧道位移变形监测点	89	17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3	5号线左线沉降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沉降监测点
4	5号线左线位移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5	5号线右线沉降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沉降监测点
6	5号线右线位移监测点 (明挖段)	44	88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7	5号线左线沉降监测点 (矿山段)	45	135	每个断面 3 个沉降监测点
8	5号线左线位移监测点 (矿山段)	45	90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9	5号线右线沉降监测点 (矿山段)	45	135	每个断面 3 个沉降监测点
10	5号线右线位移监测点 (矿山段)	45	90	每个断面 2 个位移监测点

5、监测技术要求

5.1 监测频率

(1) 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2) 监测频率为: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1 天 1 次,开挖至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1 天 3 次,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3 天 1 次。

(3)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第三方监测承包商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4) 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以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5.2 监测控制指标

(一)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 / 10\text{m}$;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 / 18\text{m}$;扭曲变形 $<4\text{mm} / 6.25\text{m}$;轨距 $+3\text{mm}, -2\text{mm}$;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二) 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

隧道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轴线变形曲率半径、变形相对变曲、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隧道振动速度等。

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i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10mm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10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③未施工盾构管片时则不进行相关监测。

第三方监测的实际变形值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60%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向运营办、申请人、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当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80%时，须发出报警，评估机构应开展工程后续施工安全评估，申请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和运营安全。

6、监测结果分析及结论

(1) 截止目前 5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X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11-5 号点，为 0.7mm，水平位移 Y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06-2 号点，为 0.6mm，竖向位移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L10-1 号点，为 -0.5mm，监测数据正常，结构稳定。

(2) 截止目前 5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X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4-3 号点，为 0.6mm，水平位移 Y 轴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8-1 号点，为 0.7mm，竖向位移累计最大变形值为 5R05-3 号点，为 -0.6mm，监测数据正常，结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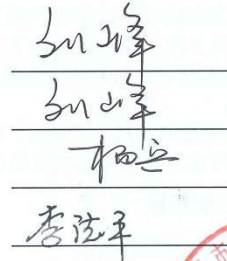
(3) 监测成果及数据详见附表。

报告编写人：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峰

报告审核人：杨兵

报告批准人：李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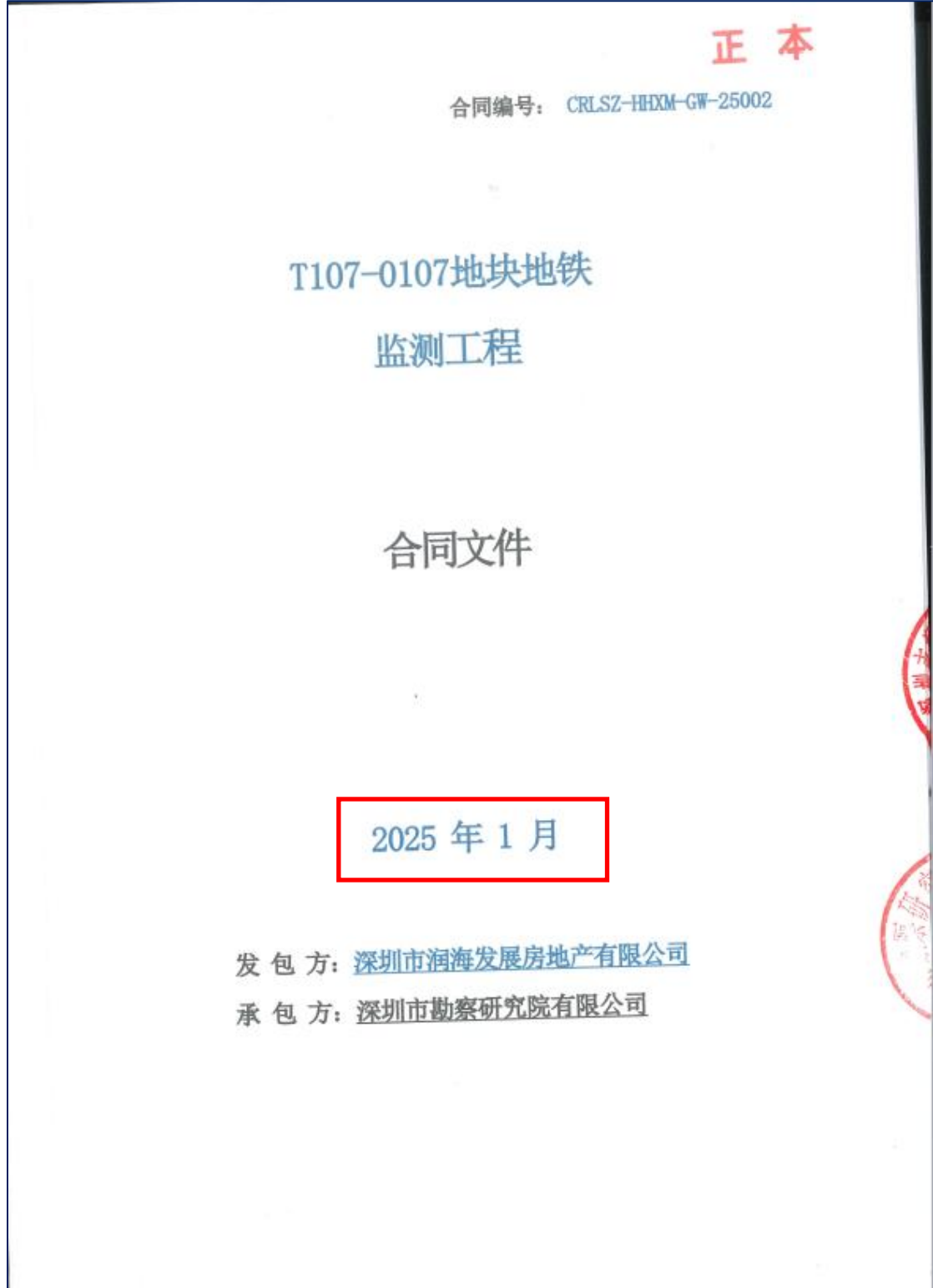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2.4. T107-0107 地块地铁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T107-0107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为深圳前海 T107-0107 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 T107-0107 地块项目与地铁相关范围的施工监测等】，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为（大写）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小写：RMB 4,849,489.4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574,99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74,499.40。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总价维持不变，税金根据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730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4.1.1的约定执行。

4.1.1 监测服务

(a) 无预付款；

(b)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 80%；

(c) 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2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4.2.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501180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T107-0107地块地铁监测工程(编号: CGFA2024121900096)的成交人, 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4849489.4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闫嘉宝
联系电话: 18809820981
邮箱: yanjiabao3@e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01-20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的（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主要内容为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监测内容及测点设置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隧道自动化监测的内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x 方向、y 方向）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基准点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尽量利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外、地铁隧道内的铺轨控制基标，自动化监测点根据隧道内实际情况布设，自动化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及断面见附图。

根据地铁集团的批复本次涉铁监测共布设地铁车站监测断面 36 个, 出入口监测断面 3 个, 坑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9 个, 基坑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点 23 个。

2、监测要求

(1) 监测周期

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 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 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 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sim 0.04\text{mm/d}$; 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 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2) 监测控制指标

①隧道:

结构绝对隆起量、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30000\text{m}$;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2 / 5000$;

由于建筑物垂直荷载(包括基础地下室)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隧道外壁附加荷载 $\leq 10\text{kPa}$ ($\leq 1\text{t} / \text{m}^2$);

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leq 1.20\text{cm} / \text{s}$ 。

②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 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2mm 。

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结构设施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5\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6.074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按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按计费标准重新计取）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费用按实结算，若超出 220.0927 万元，则按 220.0927 万元包干。**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13048817112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 2023年 5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委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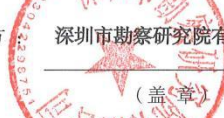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陈伟 授权代理人： 廖中伟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3年 5月 30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
轨监测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074200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暂按1099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
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5-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9



查验码：22694949706561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6.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 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5-0025

福升(公)202503-002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 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合同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甲方“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将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单位(下称“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概况: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8499.2 m² (含规划用地面积 16797.7m² 和移交配套用地面积 1701.5m²), 平均容积率 12.6, 总计容面积约 215790 m² (含 GIC 地块移交建筑面积), 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1790 m²。主要包括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19670 平方米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4370 平方米); 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790 平方米 (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 33790 平方米);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1200 (含酒店不低于 30000, 商业文化设施不低于 2560);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 移交配套 4850 平方米。暂定地上核增面积 18000 m² (含架空非机动车库、架空层及避难层), 地下室 48000 m²。具体以相关批复及实际方案为准。本项目基坑毗邻地铁, 距离地铁近点约 5 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协议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下简单介绍，本次承包范围为：

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施工图纸，开展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监测、编制成果报告，并经发包方验收(并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周边道路沉降观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护桩钢筋应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轴力监测、支撑应力监测、立柱位移及沉降监测、立柱结构应力监测、地铁沉降及变形监测、道路沉降监测、地下管线监测等。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图》。

2、地铁监测：对地铁隧道结构变形进行监测，对南侧(7号线)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监测原件(全站仪、镜头等)埋设、保护、维护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负责与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对接监测方案申报及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地铁监测相关工作需实施第三方监测管理，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深铁集团确定，本项目监测承包人承担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3. 工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完成100天，监测开始日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1日，工期67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为合格。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监测工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最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 (3)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
- (6)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 (SJG09-2015) ;
- (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
- (9)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16) ;
- (11)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12)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3)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 (1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列、法律、法规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监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建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 2267615.09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

通发票;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6056.91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
(小写)¥: 2403672.00 元。

注: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2) 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事宜，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提请确认，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其他监测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由受托人向代建单位（单位名称：金地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甲方协调督促基坑支护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3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洁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麻中伟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附: 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D87XQF4J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200006271	4000027919200058855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592285007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0.3672万元

中标工期（天）： 67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5



查验码： JY202502275887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2.7.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 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AM-2024-JC058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
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在

DK45+955.762~DK46+142.256（YDK45+905.210~YDK46+049.251）段下穿既有杭深铁路路基段 K1603+062~K1603+154 处。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监测图纸。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___次;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54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482441.6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98529.90元，税金 83911.79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2.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监测费 1.5%,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 使其合格; 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 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 [] 工程增加费用 _____% [√] 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甲方名称：(盖章)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259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0140070500000001

合同签订时间：24.9.24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112331336

传真：0755-83328820

电子信箱：15507455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800500101Y

标段名称： 深大城际白坭坑站~白大1号井区间盾构隧道下穿杭深铁路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2441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7

查验码： JY202407169529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8.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2019S299123

CSA-2023-0046-BG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片区，项目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北环立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 千米每小时，道路全长约 4 千米，红线宽度 50 米，项目总概算批复为 60753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坡（桩）顶位移（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周边地表沉降、管线竖向位移等；2. 地铁监测：既有结构调查及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道床变位等进行监测；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序号	标准名称
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规范》DBJ/T15-231-2021
8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监测，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161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

5.2 工期目标：暂定51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其中基坑监测暂按35次/点监测周期计算，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共计196天；地铁监测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共计510天

5.3 结算时工作量按实计取，结算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并按乙方承诺的净下浮率 20.97% 进行计取，乙方承诺的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投标报价 161.00 万元) / 招标控制价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试文 15112331336

式：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108731004001

标段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5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30

查验码：71255669541477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 施工监测

合同关键页

CHA-2024-0101

合同编号: CG-2024-GS-SGJCHZFY01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施工监测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甲 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
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经理部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承发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乙方在充分了解了甲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实际情况、施工要求及节点工期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承包内容、承包方式及承包期限

一、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项目施工监测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内容：施工监测。

2、承包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11 标段施工监测。

四、承包方式：根据本协议承包范围和内容，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的总价包干模式。

五、施工监测的点数和监测次数以满足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为标准，其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六、合同工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为止，共 38 个月（该工期不含主体完工后沉降监测时间）。若到期时工程需延续

监测，则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施工监测补充协议。

第二条协议价款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总价为 ¥：3050000（叁佰零伍万元整），本价款已包括：所有监测项目及所需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了现场条件等各种因素，包括了作业全过程的人工费及材料购买制作安装费、监测仪器设备摊销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措施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是支付合同工程项目按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质量标准及业主对第三方要求并完成一切辅助工作所需的全部酬金的含税总价；本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杭萌，职务：项目测量主管。
- 2、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负责对乙方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 3、负责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 4、负责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合格情况进行监检，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 5、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 6、负责监测点位的保护工作。
- 7、提供宿舍及伙食，宿舍按 650 元一间/月，伙食费按一天 40 元/人，房屋使用期间电费另行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按水费 6 元/吨，电费 1.3 元/度，生活用水 20 元/人/月、生活垃圾清运费 15 元/人/月，单

价均含损耗费用，相关费用从每季度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由项目部综合办公室统一收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姓名：王文才，职务：工程师，身份证：620421198910241336）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实施；并保证每天现场有专人负责，对监测资料整理，报甲方负责人，并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反馈意见。

2、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及甲方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专家组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专家由甲方配合乙方共同邀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设计单位、甲方或专家组对乙方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3、乙方应按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负责现场监测项目的测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及时提供技术先进、成果可靠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指导现场施工。

4、乙方必须于监测当日下午 17 点前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抄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相关部门；每周五提交本周监测工作的周报；每月末提交当月监测工作的月报。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应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5、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必须保证施工人员满足现场监测需要，必须确保地铁保护监测工作

定金额。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执行规范：乙方的监测方案编制、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仪器精度要求及数据处理等均需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七、工程监测数量以施工蓝纸为准。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10.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9 标监测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HA-2023-025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1909-nbdttj7019-004)



中国铁建

甲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大兴

监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22027391R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银行开户户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1]105242。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181044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银行开户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序劳务作业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专业承包范围、内容、数量、价格

1.1 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9标监测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3 承包范围：回龙桥、杨木碛河桥、甬新河桥、民安四路桥、惊驾路2号桥、王家河桥、百丈东路站~盛莫路站~北明程路站~民安东路站~新天路站区间监测施工工程（桥梁监测范围为桥梁投影范围外轮廓线向外30m范围，区间监测范围为埋深三倍深度）。

1.4 承包内容：

1.4.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监测方案。

施工监测方案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经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经由施工、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并修改后，作为本工程的监测依据。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改监测方案的内容。

应根据监测方案在施工前布置好各监测点，必须落实监测点的保护工作，重要测点破坏后应及时修复。

周边环境主要监测项目如下：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裂缝，周边管线竖向位移、差异沉降。

监测项目的测点布置、观测频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基坑开挖应严格动态控制变形，变形控制标准见下表，预警值按控制值的80%考虑，当监控项目接近预警值时，应加密观测，并作日报表，当监测数据接近控制值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会同设计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并及时提交应对措施报告。

必须紧跟每步工况进行监测，并建立迅速有效的信息反馈制度。应及时整理当天监测数据，发现观测值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调整施工参数或实施备用的变形控制措施。

若施工中出现变形速率超过警戒值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强监测，缩短监测时间间隔，为改进施工和实施变形控制措施提供必要的实测数据。

桥梁拆复建工程：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和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测点布置	报警值
1	地表位移、变形和连续收敛位移、沉降	桥梁周围土体	拆复桥结构施工期间每天1次	沿纵向15m一组	≤0.1%H
2	临近建筑物沉降倾斜及开裂	周边建筑物	每天1次	房屋四周及结构柱位置	裂缝小于0.3mm, 倾斜小于0.3%, 累计变形≤20mm

盾构区间掘进工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测点布置	监测频率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后<2D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后<5D	开挖面距监测断面后>5D
开挖面观测描述	观测记录	观测记录	每次开挖后		
地表沉降、变形、位移	精密水准仪、钢尺	沿隧道轴线: 盾构始发、接收段100m范围内和一级监测等级范围内, 每5m设一测点; 其余地段每10m设一测点。垂直隧道轴线: 盾构始发、吊出段100m范围内, 每20m设一断面; 其余地段每30m设一断面。	2次/d	1次/d	1次/周
拱顶沉降、上浮	精密全站仪	每10m设一断面			
周边收敛	收敛计				
建筑物变形	精密水准仪、钢尺	距线路中线30m以内的建筑物均需监测, 建筑物变形监测项目有: 建筑物沉降、水平位移、倾斜、裂缝。			
管线沉降	精密水准仪、钢尺	距线路中线30m以内的管线均需监测, 管线沉降监测项目有: 管线沉降、管线曲率、接头张开量、有压管线压力情况等。			
有害气体监测	气体监测仪	实时			

注: D-隧道开挖宽度, 按6.5m计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形速率超过警戒值的情况, 应进一步加强监测, 缩短监测时间间隔, 为改进施工和实施变形控制措施提供必要的实测数据。

1.4.4 计量规则:

以项作为计量单位,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进度按照比例计量, 每季度计量一次, 其中计量最多计量至0.9项, 待项目结束后双方末次计量时, 计量剩余的0.1项。

1.4.5 其他未约定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G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5 合同单价中的不含税部分为乙方实际完成本合同作业除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税金按国家政策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

(1) 本合同签约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劳保费、安全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缺陷修复、合同备案、风险费、管理费、利润、政府税费以及各类临时设施费、可能存在的施工干扰而增加的窝工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工期的变化、天气影响等因素而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合同价格对下列因素已考虑必要的和合理的费用,乙方不得因此理由再向甲方索要:

- 1) 因为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的提前或延误,均不予调整;
- 2) 因其他施工队的工作给乙方工作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
- 3) 对包括其他施工队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 4) 为其他施工队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水电和临时设施的支持和配合;
- 5) 在其他施工队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
- 6) 各类检查导致乙方现场打扫、清理、停工等发生的费用。如果在各类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和处理费用。

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对应清单工程量时,超出部分工程量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超过主合同对应工程量清单 15%,补充协议单价需按对应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5%;补充协议金额超过 100 万的,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1.6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元整(¥2840840)。

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为 2680037.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160802.26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双方最终结算以合同单价乘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总价款。

第2条 承包期限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共 620 日历天。

上述工期仅为暂定工期，实际监测时间是从项目开工至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结束为准。

2.2 甲方视业主工期要求和工程整体进展情况确定合理工期，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具体开工日期，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2.3 因业主、地方政府、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主张窝工停工损失等费用。

2.4 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不得以此调整行为提出增加费用、顺延工期等要求。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应遵守《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总体设计和技术要求》及《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办法》。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甲方的创优规划标准、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质检人员的监控；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3.3 若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且须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和地方、业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盖甲乙双方公章的骑缝章。

14.2 合同履行中出现未约定事项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明细表》

附件 3:《甲方提供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明细表》

附件 4:《XX 年度 XX 月计量支付表》

附件 5:《专业分包决算书》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附件 9: 工序施工要求承诺书

附件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监控标准化手册（不打印，以电子版为准。）


附件 11: Z006/A005/0904/2203 关于规范地表沉降监测点布设的通知 20220314（合同文本不打印，以电子版为准。）

附件 12: 诚信合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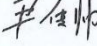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5895992603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18655181282

时间：2023.6.15

时间：2023.6.15

2.11.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编号: TY-10-01-CC-TSFW-2025-009
(ZTBJ5JS (TYTL) -2025-009)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
基坑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 X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乙方: 深圳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1

告知书

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将通过法大大网络进行线上签约并加盖公司电子签章。除我公司明确授权外，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项目印章不再用于与贵方签订任何经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担保、确认等。**2022 年 5 月 1 日后项目部印章加盖的经济性文件不具有合法性，不产生合同效力，我公司不予认可，对相应文件不承担任何履行义务。请贵方特别关注，合同文件订立、修改、确认均应当通过法大大网站线上进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途径或方法，由贵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和风险。**本告知书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送达之日，视为贵方已知悉上述内容及风险，予以接受并执行。

特此告知。



2025年10月27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项目。

1.2 咨询服务要求：监测方式：现场监测。监测内容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地铁深基坑施工监测，监测有人工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按相关规范和监测方案提交监测报告，自动化监测要求监测成果在线上平台实时显示，工程结束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1.3 咨询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浙江省慈溪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2025年5月-2027年12月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确保服务期限内基坑监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和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 1096-2014）相关要求。监测类型、数量及监测方法符合工程项目的基坑工程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87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764150.9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05849.06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按照施工节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说明
1	合同生效、人员仪器报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2	正式开工，于每个季度末计量，计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的 70%，即 130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每个季度末计量 109083.33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按 12 季度工期）
3	承台及明挖区间基坑桥梁监测达到停测	合同总价的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剩余 10%，即 18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直至结构沉降停测报告批复且竣工资料提交并竣工资料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有贴息的方式支付时，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7919200058855

开户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规范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进行监测，
监控周期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基坑及周边结构物满足规范观测期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满足
评估要求的相关报告和相关数据，并保证评估顺利通过。在监测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和建
管平台系统的相关要求，对基坑及周边结构物进行监控量测，确保建管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验收标准：执行以下共 12 条。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2)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09)
-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0)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范》QCR9230-2016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 设计图纸、文件。

4.3 验收方法：由甲方上报给业主进行评估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监测准备工作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6.4 甲方以 400 元/间为乙方提供 2 间住宿办公场所。(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①提交_____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不向甲方主张。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江（身份证号：61012619950916421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传帅（身份证号：34222419890616073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信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北路2号

联系人：邓江

联系电话：15829476847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联系人：尹传帅

联系电话：18655181282

电子邮箱：516278217@qq.com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附件二、廉洁工程共建责任书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北京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913室(集群注册)

项目人员：胡刚

电话：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11001086000059123456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尹传帅

电话：0755-833226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2025年10月27日

2.12.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星瀚阅湖苑项目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星瀚阅湖苑(KCGD2024-7号地块)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49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星瀚阅湖苑项目涉及地铁施工专项监测服务。

2、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KCGD2024-7 号地块。

3、承包范围及内容：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保护专项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结构、道床结构、轨道等进行专项保护监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并经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公司”）等相关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监测，出具专项监测报告，专项监测方案及报告等成果性文件须满足甲方、昆明轨道公司及相关部门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等。

二、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等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监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正常施工的进度要求，所有监测项目及频次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必须通过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审核，相关成果真实、有效，提交及时。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

三、服务周期及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地铁周边施工相关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正式结束后，暂定 540 个自然日止。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正式结束的日期以甲方、昆明轨道公司、共同签署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验收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最终以项目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四、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现场监测：按昆明轨道公司等相关部门批准的监测专项方案，进行监测点布设、各项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范围须涵盖昆明轨道公司及甲方要求的监测范围，现场数据采集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 日常巡查：定期对测量基准点、监测点、所监测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巡查。

(3) 信息反馈：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及时反馈监测信息。

(4) 成果报告：及时提交监测日报（电子版）、周报，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甲方、昆明轨道公司等单位技术审核的总结报告。监测报告须包括安评报告及昆明轨道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报告资料。

五、费用及收费标准

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1619011.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527369.06 元，增值税 91642.14 元，税率 6%。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综合单价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综合单价=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3. 为完成各项工程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仪器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场地内转移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附加税、编制及提交服务成果报告费等费用、协调地铁公司等费用、会议费等未列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服务周期的缩短或延长而相应做出调整。

4. 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六、付款：

1. 付款进度：

(1) 监测方案评审通过、现场布点完成，且取得初始监测数据后，乙方可向甲方申报产值，甲方于次月按完成核定产值的 80% 支付首期进度款；

(2) 剩余部分乙方按季度申报产值，甲方于乙方申报次月按核定产值的 80% 支付。

(3) 现场监测工作完成，提交经甲方、昆明轨道公司等单位技术审核通过的总结报告，提交昆明轨道公司下发的《停测复函》及昆明轨道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地铁结构安全保护工作验收确认书》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于结算办理完成后的次月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担责，可向乙方追偿。

9、乙方派送的项目负责人为胡朝辉，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联系电话：13715003772 微信：13715003772

邮箱：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相关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偿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逾期提交任意一期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提供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其他

1、如现场决定需增加其它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协商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写明本合同书编号和相关内容，并经本合同书双方确认签名后方可生效。

2、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通知与送达

4.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对方发送的各类文件、函件、通知，按以下地址邮寄后，自邮寄之当日起第三日或邮递员首次投递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即视为有效传达：

甲方： 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 49 楼

联系人：施明晓 15887823654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融创春风十里御风苑20栋2803室

联系人：牛艳东 联系电话：13211798780

4.2、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即视为送达。

4.3、双方确认本条第1款约定之联系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发送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5、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书经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后，本合同书自行终止。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2：《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3：《工程量清单》

甲方：昆明市官渡区瀚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星瀚阅湖苑项目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说明：1、监测范围预计 220 米，监测点按 10 米布设，5 号线左线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右线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双线共布设 46 个监测断面，2 号线二期按 20 米间距布设左线布设 12 个监测断面，右线布设 12 个监测断面，双线共布设 24 个监测断面。附属结构预计布设 8 个监测点。监测范围最终以安全评估报告给定的范围为准；2、5 号线监测方式采用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方式进行，2 号线二期目前暂未运营，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监测周期按 18 个月考虑，自动化监测频率为 1 次/天，人工监测为 1-3 次/周；3、报价包含仪器费用，其他配套设施费用，数据处理费用等全部费用；4、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频率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云南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J53/T-139-2023 及类似工程经验。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自动化监测设备	套	1	150000	150000	包含数据采集器、传感器、传输设备等
2	人工监测设备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测点、测线、测头、测尺等
3	监测点布设	个	50	2000	100000	包含测点、测线、测头、测尺等
4	监测数据记录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记录本、笔、橡皮等
5	监测数据处理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处理软件、硬件等
6	监测数据报告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报告模板、打印纸等
7	监测数据维护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维护软件、硬件等
8	监测数据备份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备份软件、硬件等
9	监测数据安全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安全软件、硬件等
10	监测数据恢复	套	1	10000	10000	包含数据恢复软件、硬件等